



第 295 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发布

中汇研究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收处理

实务中，常常有企业或者个人以股权、房地产、专利技术和机器设备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扩股。因此造成的非货币性资产权属过户，引发了一系列的应税行为及复杂的税务处理问题，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税种。本文将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涉税处理政策及操作要点进行梳理。

一、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一次性确认收入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税函[2008]82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等文件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属于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按资产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收入，记入当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结转资产的计税基础。

2. 分期均匀确认所得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并无现金流入，一次性确认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给企业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因此，“财税[2014]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等文件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在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分期确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得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不超过5年，可以是3年、4年，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当年起算；
- (2) 必须是连续的年度，中途不能中断；
- (3) 必须“均匀”记入，金额不可随意调整；
- (4) 投资或者增资对象为居民企业，投资或者增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
- (5) 享受政策的主体必须实行查账征收，核定征收的企业不适用。文件并未说明查账征收的税种，笔者理解应该是指企业所得税。

(6) 转让所得具体计算方式为，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根据“财税[2014]116号”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产生的税费等其他费用，可在发生当年一次性扣除。

(7) 计税基础确定。对于投资方来说，取得股权计税基础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对于被投资方来说，直接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无须分年确认。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20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8) 特殊性税务处理。若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即符合分期均匀确认所得政策,又符合“财税〔2009〕59号”、“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9) 投资方转让股权。按“财税〔2014〕116号”文规定,投资方在5年内(这里应该理解为在分期期间内)转让股权应就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若投资方部分转让股权,应相应的部分确认转让所得及计税基础。投资方注销,应参照转让股权处理。

3. 特殊性税务处理

按照“财税〔2009〕59号”、“财税〔2014〕109号”文件规定,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时,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可按股权收购或者资产收购,适用特性税务处理,暂不确认收入。股权收购比例条件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收购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股权的50%,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资产收购比例条件为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资产的50%,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若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时满足以上比例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件,则可适用特性税务处理,暂不确认收入。

二、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分期均匀确认所得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或者参与增资扩股,在2015年之前政策相对模糊,各地征管执行不一。自“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等文件发布之后,明确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财产转让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同时考虑个人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并未取得现金收入,一次性缴纳税金有一定困难,上述文件规定,纳税人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分期缴纳税款操作过程中主要关注以下几点:

(1) 适用情形包括: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股权置换,并未说明置换对象是企业还是个人,此处尚待进一步明确。根据上下文意,此处可理解为个人与企业进行股权置换,但从现金流的角度来看,个人与个人之间股权置换未产生现金流,也应适用分期纳税政策。

(2) 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与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确认所得不同的是,相关税费可在转让收入中扣除。

(3) 分期规则。与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按5年分期“均匀”确认所得不同的是,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确认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合理确定”,即每年缴纳税款金额可由纳税人自行确定。

(4) 取得现金对价。按“财税〔2015〕41号”相关规定,个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时若取得现金对价,应优先用于缴纳税款。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同理,在分期期间内,若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的股权,转让取得的现金应优先用于缴纳税款。

(5) 纳税地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纳税地点,依据非货币性资产类型确定。具体来说以不动产投资的,纳税地点为不动产所在地;以股权对外投资的,纳税地点为被持股企业所在地;以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纳税地点为被投资企业。

2. 技术入股暂不纳税

根据“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待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1) 该项政策即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企业;

(2) 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此处强调已经形成技术成果,即已取得相应认定证书。

(3) 被投资企业取得技术成果计税基础,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无须随投资人确认所得的金额增加。

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增值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六款,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营改增后,“财税[2016]36号”规定以不动产或者无形资产出资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四、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土地增值税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中,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简称房地产)出资,涉及土地增值税:

1. 暂不征收

“财税[2018]57号”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该项规定对房地产投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加了一个前提,就是改制重组,然而税法并未对“改制重组”进行详细的解释,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差异较大。但该文件作为前述文件“财税[2015]5号”的延续,在《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解读》中,对“财税[2015]5号”文件进行了官方解读。解读表示该文件延续了企业以房地产作价投资、企业兼并相关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企业所有制的改变和企业股权层面的变动都应归属于此处的“改制重组”范围,此处不宜设置太多限制。

另外,“财税[2018]57号”已经于2020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期望后续文件能就“改制重组”进行详细的明确,以减少争议。

2. 涉及房地产企业须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税[2018]57号”同时规定了,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即以房地产出资,投资方或者被投资方,任何一方属于房地产企业,均需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契税处理

1. 一般投资征收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规定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土地、房屋权属发生转移,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征税。

2.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投资免征契税

“财税[2018]17号”规定,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即无论双方会计如何处理,母公司以房地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就可免征契税。同理母公司以房地产作价投资新设子公司,是否符合此处免征契税规定呢,笔者认为“财税[2018]17号”文虽未直接写明以房地产作价投资新设子公司免征契税,但该文件强调的是“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可免征契税。母公司以房地产投资新设子公司完全符合“同一投资主体”的要求,可免征契税。

六、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印花税处理

1. 以货物出资不征印花税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以货物等无须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出资入股企业,投资方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并不在列举范围之内,因此无须征税。

2. 以产权出资征收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税发〔1991〕155号”等文件规定:

产权转移书据中“产权”范围包括: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企业股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

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以“产权”作价投资入股,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入股协议,该协议作为“产权”由投资方转移至被投资方的经济及法律依据,投资方按此协议以“产权”交换被投资方股权,完成产权交换。因此,以“产权”入股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符合产权转移书据特征,应按协议注明金额贴花。

3. 被投资企业按营业帐簿缴纳印花税

被投资方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会计处理记入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科目，按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增加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

作者：重庆中汇汇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明东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买服务赠礼品”的增值税处理

某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发现某广告公司购买了一批手机，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抵扣。通过了解，该企业购买手机系用于销售赠送，即客户购买广告服务，可以获赠手机一台，服务合同中有约定，但是没有在发票上体现。由此，增值税如何缴纳成为税企争议的焦点。

首先，我们需要确认，这种购买服务赠送的货物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这里是指无偿赠送需要视同销售。购买广告服务赠送手机，属于附有条件、义务的有偿赠送。营改增时期，多地税务机关答疑也明确了提供服务同时向客户赠送不属于视同销售。例如，湖南营改增答疑三第十二条“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向客户赠送的促销品，如金融服务销售价格包含促销品，则不按视同销售货物处理，如在销售价格之外赠送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促销品，应视同销售货物处理。其他纳税人有类似情形的，比照处理”。故，这种购买服务赠送的货物不需要视同销售。

这里需要说明一点的是，不管是有偿赠送还是无偿赠送，进项税都是可以抵扣的。

接下来，我们需要明确如何开票以及如何确认销项税额。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大部分的观点认为在合同中注明的赠品，不需要单独体现，可按销售服务全额开具发票申报销项税额。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将赠品按公允价值在同一张发票体现，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持有第二种观点的人，所采用的文件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之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第二种观点是将有偿赠送看作折扣销售，折扣销售开票规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发票金额，合计金额最终要为净额，与有偿赠送业务实质不同。

笔者认为，销售服务赠送货物，这种业务的实质是赠品销售价格为零，赠品价值体现在销售服务中，故应按销售服务全额开具发票，但由于我国是“以票控税”，故应该将赠品在发票中做零元销售，这样就将业务实质在票面得到充分反映，也才能有力的证明有偿赠送，可以有效的防止有些企业钻漏洞将无偿赠送作为有偿赠送处理。

作者：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戴志辉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明确，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为方便纳税人准确理解、精准享受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发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就有关问题进行解读。今天带你了解↓

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标准提高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

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1 年 4 月销售货物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4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38 万元（=10+40-12+200），超过 45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38 万元（=10+40-12），不超过 45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通讯费、职工交通补贴、差旅费津贴和误餐补助的税务处理

1. 企业发生的通讯费、职工交通补贴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答：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通讯、交通待遇，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通讯、交通补贴，应纳入职工工资总额准予扣除；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

2.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为了加强经费控制，提高差旅工作效率，一般单位对员工差旅中发生的除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外的部分费用实行限额内包干管理。即，员工先自行负担这部分支出，单位再给予固定标准的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规定，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如单位除实报实销所有差旅费用外，还另外给予员工差旅费津贴名义的福利，则该部分福利收入属于应税收入，应予征税。

来源：深圳税务

单位购买无产权车位是否缴契税？

Q：单位购买没产权的地下停车位，需要缴纳契税吗？

A：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第一条规定，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汽车库、自行车库、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按照契税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不征收契税。

Q：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吗？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24 号）第六条规定，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三条规定，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Q：我公司和甲公司发生经济纠纷，法院将甲公司的一套房产判决给我公司，我公司无法取得购房发票，应持什么材料申报契税？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予受理。

Q：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吗？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24号）第六条规定，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三条规定，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Q：某公司以其房产投资入股我企业，我企业需要缴纳契税吗？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八条的规定，土地、房屋权属以下方式转移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税：

- （一）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 （二）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 （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四）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Q：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吗？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24号）第六条规定，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三条规定，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Q：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产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个体工商户需要缴纳契税吗？

A：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Q：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吗？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24号）第六条规定，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三条规定，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Q：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个人名下房产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合伙企业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A：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Q：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吗？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24号）第六条规定，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三条规定，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Q: 某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难题，将单位集资建成的普通住房销售给本单位职工，职工需要缴纳契税吗？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30号）规定，对各类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均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城镇职工按法规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的规定，免征契税。

Q: 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吗？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24号）第六条规定，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三条规定，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Q: 企业承受国家土地使用权，国家减征其部分土地出让金，契税的计税依据是否相应扣除减征的土地出让金？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出让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436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要计征契税。不得因减免土地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干货总结！带你弄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八大问题！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小编梳理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常见的八大问题，快快收下这些干货吧——

1. 所有企业都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注意：不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97号），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属于负面清单行业，以上述业务为主营业务，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 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也允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吗？

注意：不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能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研发支出不进行单独会计处理的企业也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吗？

注意：不能！

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4. 外聘人员的研发费用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吗？

注意：可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规定，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5. 只有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发生人工费用才允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吗？

注意：不是！

有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也会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6. 失败的研发活动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注意：可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规定，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可以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叠加享受吗？

注意：可以！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8. 企业当年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没有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就不可以享受了吗？

注意：可以！

企业符合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 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 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 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 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 本公告所述“出版物”, 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 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 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 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 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 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 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 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 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 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六)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 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公告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一批）予以发布。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一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31日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加快壮大航空产业，促进我国民用航空运输、维修等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现将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民航局确定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进口单位名单，并将名单（需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民航局。民航局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将确定结果和变更登记日期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二、《通知》项下免税进口航空器材实行清单管理。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确定上述清单，由民航局将清单（需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三、民航局函告海关总署的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和免税进口航空器材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函告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函告的名单、清单，自函告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四、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五、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免税资格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后由民航局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六、民航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政策执行效果加强评估。

七、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民航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为加快壮大航空产业，促进我国民用航空运输、维修等产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述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是指：

（一）从事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且其生产产品的相关型号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型号合格证（TC）。

（二）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国内航空公司。

（三）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

（四）符合中国民航局管理要求的航空器材分销商。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维修用航空器材是指专门用于维修民用飞机、民用飞机部件的器材，包括动力装置（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等部件，以及标准件、原材料等消耗器材。范围仅限于飞机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航空器材一般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加拿大民用航空局（TCCA）、巴西民用航空局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或俄罗斯、乌克兰等民航制造和维修单位签发的履历本。具有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的标准件、原材料也属于航空器材范围。

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印发。

四、对本通知项下的免税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21年3月31日

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3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及委托进口单位由卫生健康委确定，并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9日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可先提交未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并于4月16日后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填报系统中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申报系统企业填报使用手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9日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邮政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22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